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12 年 5 月 25 日現場召開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次會議召開期間無增加、否決或變更提案的情況。

二、會議召開情況

1、召開時間

本次會議的時間為 201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 11:30

2、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的召開地點為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

3、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召開方式。

4、召集人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5、主持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主持。

6、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三、會議出席情況

■ 出席的總體情況

股東（代理人）45 人，代表股份 1,485,526,594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3.18%。本公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本次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其中：

（1）內資股（A 股）股東出席情況

A 股股東（代理人）44 人，代表股份 1,230,658,259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3.79%。

（2）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出席情況

H 股股東（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254,868,335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40.48%。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中國律師和公司審計師出席及列席了本次會議。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提案：

普通決議案

(一) 審議通過《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告》；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485,526,594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230,658,259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54,868,33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二) 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485,526,594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230,658,259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54,868,33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三) 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485,526,594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其中：

(1) 內資股 (A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230,658,259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54,868,33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四) 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485,526,594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其中：

(1) 內資股 (A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230,658,259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54,868,33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五) 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485,526,594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230,658,259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54,868,33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六) 審議通過《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二零一一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

公司董事會建議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為：

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總股本 3,440,078,020 股減去 2011 年利潤分配 A 股股東股權登記日尚未解除鎖定的股權激勵標的股票數，每 10 股派發人民幣 2 元現金（含稅）。截止 2012 年 3 月 28 日，已登記的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中尚有 9,125,893 股仍未予解鎖。根據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尚未解鎖的標的股票不享有現金分紅權”。

2、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一一年度的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485,526,594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230,658,259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54,868,33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七）逐項審議通過《公司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具體內容如下：

7.1 審議通過《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 230 億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 230 億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準。

2、同意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 230 億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以及下述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此決議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之日，或（2）2012 年 12 月 31 日兩者中較早之日，對在此期限和額度內單筆融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決議。同時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441,508,41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7.4797%；

反對 37,270,32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2.5203%；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其中：

①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229,984,17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452%；

反對 674,084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548%；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②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11,524,24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85.2506%；

反對 36,596,24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4.7494%；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 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7.2 審議通過《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 50 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 50 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準。

2、同意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 50 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以及下述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此決議自 2012 年 5 月 25 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之日，或（2）2012 年 12 月 31 日兩者中較早之日，對在此期限和額度內單筆融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決議。同時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441,508,41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7.4797%；

反對 37,270,32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2.5203%；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其中：

①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229,984,17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452%；

反對 674,084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548%；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②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11,524,24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85.2506%；

反對 36,596,24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4.7494%；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 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八) 逐項審議通過《公司關於聘任二零一二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8.1 同意公司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二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1) 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485,526,594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其中：

①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230,658,259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②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54,868,33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 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8.2 同意公司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二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1) 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485,526,594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其中：

①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230,658,259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②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54,868,33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 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九) 逐項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申請二零一二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決議

內容如下：

9.1 同意授權公司針對公司外匯風險敞口進行淨額不超過折合為 15 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482,300,594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7828%；

反對 3,226,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2172%；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其中：

①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230,658,259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②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51,642,33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7342%；

反對 3,226,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2658%；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9.2 同意授權公司進行不超過折合為 5 億美元額度的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投資（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482,300,594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7828%；

反對 3,226,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2172%；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其中：

①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230,658,259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②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51,642,33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8.7342%；

反對 3,226,0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2658%；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十）審議通過《公司關於放棄權利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放棄對中興智能交通（無錫）有限公司擬進行的轉讓股權的優先購

買權和擬進行的增資擴股的優先認繳出資權。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482,010,094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804%；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290,5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196%；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230,367,759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9764%；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290,50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0236%；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51,642,33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特別決議案

(十一) 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一二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下稱「H 股」）的

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II. 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它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以下簡稱“發行額”）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但董事會批准的(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雇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它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3、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厘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按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4、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249,482,36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84.5030%；

反對 229,141,758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5.497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其中：

①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220,265,528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99.1555%；

反對 10,392,731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8445%；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②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9,216,833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1.7826%；

反對 218,749,027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88.2174%；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 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特別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十二) 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具體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章 第十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其</p>	<p>第一章 第十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以及公</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u>司董事會根據實際需要不時指定或確認之人士。</u></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章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二名，獨立董事五名。其中，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擔任的董事不少於公司董事會董事總數的五分之一。</p>	<p>第十章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四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二名。其中，<u>獨立非執行董事</u>五名，<u>執行董事</u>人數不少於公司董事會董事總數的五分之一。</p>
<p>第十章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九）批准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以及公司主營業務以外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投資；</p> <p>（二十）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十章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九）批准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以及公司主營業務以外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投資；</p> <p><u>（二十）檢討及監察公司的企業管治工作，包括但不限於：</u></p> <p><u>1、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u></p> <p><u>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u></p> <p><u>3、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u></p> <p><u>4、制定、檢討及監察雇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u></p> <p><u>5、檢討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u></p> <p>（二十一）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485,526,594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其中：

(1) 內資股（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230,658,259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54,868,33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特別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次股東大會同意修改後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zte.com.cn>）。

（十三）審議通過《關於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具體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章 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批准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擔保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定金等擔保方式)</p> <p>.....</p> <p>公司決定第一款第(十七)項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時，應遵循以下規定：</p> <p>.....</p> <p>(二)公司不得為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公司單次對外擔保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百分之五，為單一對象擔保的累計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百分之十。</p>	<p>第二章 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批准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擔保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定金等擔保方式)</p> <p>.....</p> <p>公司決定第一款第(十七)項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時，應遵循以下規定：</p> <p>.....</p> <p>(二)公司不得為任何非法人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公司為<u>全資子公司以外的被擔保對象</u>提供的單次對外擔保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百分之五，為<u>全資子公司以外的單一被擔保對象</u>提供擔保的累計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百分之十。</p>
<p>第二章 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九)批准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以及公司主營業務以外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投資；</p> <p>.....</p> <p>公司決定第一款第(十七)項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時，應遵循以下規定：</p> <p>.....</p>	<p>第二章 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九)批准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以及公司主營業務以外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投資；</p> <p>.....</p> <p>公司決定第一款第(十七)項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時，應遵循以下規定：</p> <p>.....</p> <p><u>公司根據第一款第(十九)項進行的對外投資包括證券投資及衍生品投資，其中董事會可自行決</u></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定的衍生品投資種類包括基礎資產為利率、匯率、貨幣，或者上述基礎資產組合，實質為期權、遠期、互換等產品或上述產品的組合。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及衍生品投資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u></p>
<p>第二章 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九）批准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以及公司主營業務以外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投資；</p> <p>（二十）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二章 第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九）批准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以及公司主營業務以外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投資；</p> <p><u>（二十）檢討及監察公司的企業管治工作，包括但不限於：</u></p> <p><u>1、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u></p> <p><u>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u></p> <p><u>3、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u></p> <p><u>4、制定、檢討及監察雇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u></p> <p><u>5、檢討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u></p> <p>（二十一）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1、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 1,485,526,594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其中：

(1) 內資股 (A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1,230,658,259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A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 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 254,868,335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100%；

反對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 H 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 0%；

2、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特別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次股東大會同意修改後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文版與本公告同日刊登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 (<http://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zte.com.cn>)。

在本次會議上，本公司獨立董事作了《二零一一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兩名監事代表擔任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

2、律師姓名：張建偉律師、魏偉律師

3、結論性意見：

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

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形成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文件
- 2、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 3、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恆、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